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法定注册地址由“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塔楼20层南半层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”。

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